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502.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81.98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84.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